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49號

上訴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良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4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陸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對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49號
02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413萬57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萬8648元，未據上
04 訴人繳納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05 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
06 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9 民事第十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周群翔

11 法官 周珮琦

12 法官 黃珮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秦千瑜